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表號	20903-02-13-2

金門縣娛樂稅稅源(續1完)

中華民國104年4月

單位：家；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家(件)數		報繳(查定)稅額				實徵稅額				備註
		申報	查定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小計		28		52,372		281,912		41,222		252,434	
視聽 視唱 業8	KTV(卡拉ok)投幣式A										1,800	
	KTV(卡拉ok)非投幣式B		28		52,372		281,912		41,222		250,634	
	MTV C											
	其他D											
	小計		2		720		2,880		2,470		12,940	
其他9	資訊休閒業A											
	電動搖搖馬B											
	娃娃機C		1		720		2,880		720		5,940	
	機動遊藝樂園D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E											
	其他F		1						1,750		7,000	
	小計											
臨時 公演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術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A											
	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B											
	各種競技比賽C											
	其他D											

資料來源：根據每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數、稅額暨實徵家數、稅額統計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按月一式填寫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賦稅署，於年度終了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